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72号

当事人：广州旺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凌塘环村公路33号201（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8TL4E

法定代表人：毛许兰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建筑材料销售，在广州市天河区新塘街凌塘股份合作经济联社隔岗联社用地的场地设有1个物料堆场用于堆放沙、石、砖等建筑材料。2024年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物料堆场易产生扬尘的沙在户外露天敞开堆放，未设置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图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

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39

邮政编码：510665